

導入氣候變遷調適作為，以區域性、系統性之整體規劃方式改善淹水面積、提升都市耐洪韌性、災害預防及設施功能維持、降低生態環境衝擊。

- (二) 改善水質污染，發展永續生態環境，營造優質生活環境，打造樂活水岸風貌，串聯水陸環境，活絡在地文化與觀光遊憩產業。

四、推動都市總合治水，營造永續韌性城鄉

- (一) 運用都市計畫審議權限，落實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有關防洪、排水及滯洪等規定，並調整土地使用分區或使用管制，另依實際需要擬定生態都市發展策略。
- (二) 推動政府主導都市更新相關計畫，具體協助地區都市機能改善，視基地環境條件，彈性引入綠建築、基地減洪等多元氣候變遷調適策略，務實強化開發基地周邊地區氣候變遷調適能力、改善都市整體耐災韌性。
- (三) 持續投入都市排水資源，推動都市總合治水設施，如都市地區雨水調節池、公共設施用地多功能使用下利用低衝擊開發設計，增加滯洪空間等，提升都市地區防洪能力。

第四章 未來規劃及需求

一、強化國土調適能力，落實農地調適策略

- (一) 依據資源特性與國土保安的迫切性，將氣候變遷調適作為納入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按實際氣候變遷影響指明區位及研擬氣候變遷調適計畫，並建立以調適為目的之土地使用管理相關配套機制，以減緩極端天氣事件所造成之災害損失。
- (二) 協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蒐集轄內氣候衝擊事件類型及農產業災損狀況等相關空間圖資，深化檢討農地調適熱點、調適類型以及農地調適策略與行動計畫之內容，並整合農地脆弱度

評估結果、農地調適策略、農產業空間佈建成果及近 10 年農產業災損等相關空間資料，研擬繪製農產業風險地圖，供相關農業政策研擬調整參考。

二、建構國家生態網絡，強化國家公園及濕地管理

- (一) 落實國家公園保育、研究與環境教育等功能，確保自然生態系與生物多樣性的完整，讓自然生態之抵抗力與回復力減緩氣候變遷的衝擊，後續持續辦理國家公園之保護、研究、規劃與經營管理事宜，確保自然環境對於氣候變遷的調適功能。
- (二) 確保濕地天然滯洪等功能，維護生物多樣性，促進濕地生態保育及明智利用，透過擬定重要濕地保育利用計畫保育及明智利用重要濕地，對其生物資源、水資源與土地予適時、適地、適量、適性之永續利用。

三、改善水環境，以達水資源永續經營

- (一) 透過中央管河川、區域排水及一般性海堤整體改善計畫，及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改善淹水面積，提升都市耐洪韌性，預防災害及維持設施功能，以降低生態環境衝擊。
- (二) 改善水質污染、營造水環境亮點親水空間，型塑優質生活環境，打造樂活水岸風貌。

四、推動都市總合治水，營造永續韌性城鄉

- (一) 賡續透過都市計畫通盤檢討及調整土地使用分區與管制方式，以非工程手段強化都市防洪、排水及滯洪等功能，達都市防洪減災之目的。
- (二) 持續輔導、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推動政府主導都市更新案件，亦持續督導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如期如質執行政府主導都市更新案件，俾經由都市更新過程，協助提升都市整體耐災能力。

(三)持續辦理都市綜合治水之雨水下水道系統重新檢討規劃，協助直轄市、縣(市)政府優先處理淹水風險較高之都市地區，並持續辦理各項雨水下水道建設改善工程，兼具相關地景營造及水質改善功能，同時透過滯洪池及低衝擊開發等設施，增加都會區雨水入滲、貯留及排放量，多方面減低極端降雨可能產生之致災風險，打造安全宜居之樂活都市。